

# 下月起 又有54项服务项目纳入医保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甬保)来自宁波市医疗保障局的消息显示,从10月1日起,我市将按照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新增54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据悉,本轮新增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包括体部立体定向放疗(SBRT)、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PICC)等

患者需求度高的创新医疗技术服务项目。其中,针对无法耐受手术的早期肺癌患者的体部立体定向放疗(SBRT),是新增纳入医保的54项中价格最高的医疗项目。“肿瘤治疗费用大多较高,因病致贫、返贫的也以肿瘤患者居多,将肿瘤治疗项目纳入医保,对患者来说非常有价值。以SBRT为例,以往一个疗程按最高限价需

3.3万元,且全部由患者自费。纳入医保后,按照30%的自付比例计算,患者只需要自付不到1万元,就可以按医保待遇报销,大大减轻了负担。”医保部门的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而PICC和输液港则作为静脉输液的一种方式,目前在肿瘤治疗中应用较多,很多人在手术后因无法进行静脉注射,选择在皮下较长时间保留输液港进行输液。“目前输液港的费用是800元左右,虽然价格不像SBRT那么高,但使用人群较广,纳入医保后能为不少患者节省开支。”这名负责人说。

据悉,在本次纳入医保的服务项目中,除了之前提到的几项之外,还包括营养状况评估、小儿斜颈推拿、脑动脉内血栓取出术等项目。

## “十一”黄金周 宁波机场预计运送 旅客超21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黄跃光 胡夏蕴)“十一”黄金周临近,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大厅,出行的客流正逐渐恢复。据机场市场部门预测,零星疫情对大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今年国内大部分城市的各类出行需求依旧旺盛,宁波机场“十一”黄金周预计航班起降1687架次,接送旅客21.3万人次,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八成以上。

由于多地散发疫情叠加导致民航传统的暑运旺季遇冷,市场部门预测,在即将到来的国庆黄金周,一部分在暑期被抑制的出行需求将得到释放。据了解,按照旅客出行规律并结合历年客流数据分析,今年

黄金周的出行客流依然会呈现“两端高、中间平”的特点。出行高峰期将出现在9月30日至10月2日和10月5日至8日,预计高峰日客流量在3.4万人次。具体到客流的流向方面,从机票预售情况来看,成都、重庆、武汉、长沙、贵阳等地机票热销,而北京、昆明、西安、哈尔滨等地机票则相对充裕。今年“十一”黄金周的机票价格明显低于去年,节前非热门航线基本可以买到六七折的机票,节假日中间的时段,如10月3日、4日,宁波飞往西安、大连等地还有3折左右的机票。以往黄金周前越早订机票越便宜,但今年不排除有些航线会进一步降价。



## 绘长卷 迎国庆

昨天,宁波赫威斯肯特学校以“喜迎国庆,献礼祖国”为主题,举办了百米长卷抒怀活动。百余名师生在百米长卷上挥毫泼墨,庆祝祖国母亲72周岁生日,表达拳拳爱国之心。(蒋炜宁 邱奕奕 摄)

## 小洋江站P+R停车场 有望国庆前投用



前天,记者来到轨道交通4号线小洋江站P+R停车场建设工程现场,看到整个工程建设已进入扫尾阶段,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沥青上层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有望国庆前正式投用。据了解,小洋江站P+R停车场建设工程6月初开建,总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06个。(朱军备 白洪辉 摄)

# 校外培训广告,9条“红线”不能碰 市场监管部门启动专项治理“百日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陶俊)市市场监管局昨天传来消息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双减”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已经启动校外培训广告专项治理“百日行动”。本次行动重点治理媒介包括市属所属报纸、广播、电视、期刊等主流媒体,APP、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新媒体,地铁、公交站台、楼宇电梯、购物中心、城市主干道、地标建筑等户外广告设施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营业场所、校园周边等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宣传栏、门禁道闸栏、电梯等公共设施以及互联网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行动将结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等方式,对重点媒介违法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情况开展全面摸排。对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经营或管理单位实施行政约谈,责令限期清理已刊登或已播发的校外培训广告。严厉查处一批屡教不改、拒不改正和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和广告经营主体严格依法依规经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那么,校外培训广告如何才能做到不越“红线”?对此,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制作、发布校外培训广告应做到以下9点: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和网络平台等不得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不得制作、发布各种超前培训、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制作、发布未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许可或者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以及超出其许可业务范围的广告;不得制作、发布利用假扮名师、专家、教授、学者、受益者等名义、形象的广告;不得制作、发布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性承诺的广告;不得制作、发布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的公告;不得制作、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广告;不得制作、发布含有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的校外培训广告或者聘请在外境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的广告。

同时,市场监管部门欢迎社会各界对校外培训广告进行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请拨打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性承诺的广告;不得制作、发布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的公告;不得制作、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广告;不得制作、发布含有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的校外培训广告或者聘请在外境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的广告。

## “技能值万金”是积极引导



陶崇银

据《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技能的力量有多大?供职于宁波纽博力子中心的职业月嫂蒋阿姨说,从打零工到月入过万,靠的就是技能。蒋阿姨今年50多岁,没有学历,来自农村,但职业技能培训改变了她,让她拥有像白领一样让人羡慕的高薪工作。不愿学技能,认为技能岗位劳累、辛苦。今天拥有这样想法的人不是少数。但蒋阿姨凭借出色技能,逆袭成月薪过万的金牌月嫂的故事,无疑给我们上了生动一课。没有学历,50多岁的蒋阿姨从农村来到城市求职,其困难程度可想而知。但蒋阿姨积极参加技能培训,为了记住要领,蒋阿姨总是带着笔和纸,认真地做笔记。在实

际操作演练时,蒋阿姨作为培训班里年龄最大者,非常紧张。但在培训老师的耐心教导和鼓励下,蒋阿姨终于慢慢融入课程,逐渐消除了心中的不自信。为了更好地掌握技能要领,蒋阿姨课后及时复习,仔细琢磨,不断融会贯通。终于,经过勤学苦练,她总结出了自己的一套母婴护理心得,顺利取得了职业技能证书。蒋阿姨的经历给了我们两点重要的启示。其一,学习技能不管什么时候都不晚,对自己要有信心。其二,学习没有止境。要不断地总结学习经验和方法,不断适应随时变化的工作环境。只有这样,才能掌握工作的主动权,让自己游刃有余,工作时更加得心应手。所以,“技能值万金”是积极引导,值得我们深思。(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开展防暴反恐应急演练

为了增强员工防暴反恐意识,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员工和客户生命财产安全,9月23日,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在分行营业部开展防暴反恐应急演练。演练以营业厅发生突发暴恐事件为模拟场景进行:支行安保员发现某男子所背双肩包藏有“疑似爆炸物”,该男子迅速冲向厅堂人员集中区域,安保人员立刻大声示警并且奋不顾身上前制止,安保员未

能制止嫌疑人将双肩包抛向人员集中区域,爆炸物“起爆”,部分人员“受伤”,厅堂人员临危不乱,组织得当,迅速报警、有效疏散、果断制暴,并做好现场保护。据悉,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为了确保演练实效,精心制定应急演练预案方案,认真做好演练场地安全检查,明确参演各单位职责分工和参演人员角色分配,参演人员均配备真实的防暴反恐装备,整个演练过程效

果逼真、气氛紧张,参演员工各司其职,圆满完成了演练目标。本次演练让参与人员身临其境感受暴恐突发事件,增强了经营机构应急处置的能力。兴业银行宁波分行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今年多次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张光辉)

## 关于北仑区公路治超电子检测设备启用公告

为切实做好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保障公路桥梁设施安全、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改善公路通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对北仑区已检定的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

统设置点位予以公告,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行为于2021年10月8日零时起实施抓拍。特此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9月24日				
序号	公路编号(线路名称)	公路桩号及设置点位	行政等级	管理单位
1	S320(骆霞线)	K15+400(镇海方向) K15+400(新碶方向)	省道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远程庭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加密封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BZFCG2021W014G
  - 2.项目名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远程庭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标包1:227.3万元。
  - 4.采购需求:
    - 标包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远程庭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6.联合体投标:标包1不接受。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2.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或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 四、电子投标和开标事项
  - 1.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平台:www.zcygov.cn
  -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9:30。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
  - 4.开标现场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 1.本项目在四楼开标区视频直播评审现场。
  -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 3.本项目处于疫情管控期间,如有需要到现场的,请提供三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绿码、行程卡、佩戴口罩,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东路568号;联系方式:虞先生 87009109
  - 2.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74-87187963 传真:87187961;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邮编:315066

#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问题编号十一)整改情况公示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问题编号十一)“全市产业发达,各类特色行业企业多,工业污染治理难度大、任务重,加之一些地方监管不到位,局部污染问题仍有发生”,我市各级各部门已按照市委市政府整改方案要求完成各项整改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整改成效,具体整改措施可见http://www.ningbo.gov.cn/art/2021/9/23/art\_1229266314\_59038575.html。现根据省、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

整改销号工作的要求,进行整改销号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向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公示时间:2021年9月25日至10月1日,共7日;受理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87056281;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4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5日